

派
學
輯
要

脈學輯要序

夫判陰陽表裏於點按。斷寒熱虛實于分寸。洵方技之切要。最所為難焉。故曰脈者醫之大業也。今夫醫士。孰不日診百病。月處十方。而方其診病者。訊脈象如何。浮沈數遲大小之外。鮮識別者。況於洪大軟弱牢革之差。茫不能答。或一狀而衆醫異名。或殊形而混為同候。此其故何也。蓋嘗究之。從前脈書。叔和而降。支離散漫。殆無統紀。如元明數家。乃不過因循陳編。綴緝成語。一二稽駁偽訣之誤也。寸關尺三部。配五藏六府。內經仲景。未有明文。倉公雖間及此。其言曖昧。特十八難所論。三部九候。誠診家之大經大法也。然迨至叔和。始

立左心小腸肝膽腎。右肺大腸脾胃命門之說。王太僕揚玄
操。遂奉之以釋經文。繇此以還。部位配當之論。各家異義。是
非掎擊。動輒累數百言。可謂蛋中尋骨矣。如其遲脈為腹痛
為嘔吐。微脈為白帶。為淋瀝之類。靡不書而載。此皆不徒無
益於診法。抑乖理迷人之甚也。何則。已有此證。當診其脈。以
察其陰陽表裏。虛實寒熱。而為之處措。安可以萬變之證。預
隸之於脈乎。嗚呼。謬悠迂拘之說。未有能排斥而甄綜者。亓
世醫之不講斯學也。簡不猜謗劣。竊原本聖賢之遠旨。纂輯
諸家之要言。家庭所受。膚見所得。係之于後。編為一書。名曰
脈學輯要。首以總說。次以各脈形象。又次以婦人小兒。及怪

脈以昭于及門。芟套爛之蕪。彙衆說之粹。雖未能如秦醫診
晉候。淳于察才人。於心中指下之玄理。或有攸發悟也。則判
陰陽表裏。斷虛實寒熱者。正在於斯耶。許參軍有言曰。脈之
候幽而難明。心之所得。口不能述。其以難為易。固存乎其人
哉。寬政七年乙卯歲春正月二十有七日丹波元簡書

脈學輯要目錄

卷上

總說

卷中

浮

芤

滑

洪

數

附疾

促

弦

緊

沈

伏

革

牢

實

微

濡

細

一日小

軟

即濡又作爽

弱

虛

散

緩

遲

結

代

動

長

短

卷下

婦人

小兒

怪脈

脈學輯要目錄

脈學輯要卷上

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著

總說

朱奉議曰。凡初下指。先以中指端。按得關位。掌後高骨為關。乃齊下前後二指。為三部脈。前指寸口也。後指尺部也。若

人臂長。乃疎下指。臂短則密下指。活人書

汪石山曰。揣得高骨。厭中指于高骨。以定關位。然後下前後

兩指。以取尺寸。不必拘一寸九分之說也。脈訣刊誤附錄

案二說。原于脈經。分別三關境界脈候篇。

楊仁齋曰。凡三部之脈。大約一寸九分。人之長者。僅加之。而

中人以下。多不及此分寸也。究其精微。關之部位。其肌肉隱隱而高。中取其關。而上下分之。則人雖長短不侔。而三部之分。亦隨其長短而自定矣。是必先按寸口。次及於關。又次及尺。每部下指。初則浮按消息之。次則中按消息之。又次則沉按消息之。浮以診其腑。沉以診其臟。中以診其胃氣。於是舉指而上。復隱指而下。又復按相進退。而消息之。心領意會。十得八九。然後三指齊按。候其前後往來。接

續間斷何如耳。

察脈真經

徐春甫曰。脈有三部。曰寸。曰關。曰尺。寸部法天。關部法人。尺部法地。寸部候上自胸心肺咽喉頭目之有疾也。關部候

中自胸膈以下。至小腹之有疾也。脾胃肝膽皆在中也。尺部候下。自少腹腰腎膝胫足之有疾也。大腸小腸膀胱皆在下也。皆內經所謂上以候上。下以候下。而理勢之所不容間也。其候豈不易驗哉。古今醫統

案此十八難三部上中下診候之法也。蓋攷內經有寸口氣口之名。而無並關尺為三部之義。難經昉立關尺之目。而無左右府藏分配之說。其有左右府藏分配之說。始于王叔和焉。十八難所謂三部四經。未必以左右定十二經之謂。只其言太簡。不可解了。故左右部位挨配之說。諸家紛然。互為詆訟。要之鑿空耳。三焦者有名

無狀。所隸甚廣。豈有以一寸部候之之理乎。小腸居下焦。假令與心為表裏。豈有屬諸寸位。候于上部之理乎。三部四經。全可解了。其言如此。不可以為準也。脈要精微論。尺內兩傍。李脇也。一節。乃循尺膚之法。註家遂取難經寸關尺之部位。及三部四經之義。并用叔和左右分配之說。以解釋之。後賢奉為診家之樞要。亦何不思之甚也。矧左為人迎。右為氣口之類。率皆無稽之談。不可憑也。詳傷寒論言脈者。曰三部。曰寸口。曰關上。曰尺中。曰尺寸。曰陰陽。未有言左右者。乃與難經三部上中下。診候之法符矣。夫仲景為醫家萬世之師表。孰不遵依其

訓乎。王叔和於分別三關境界脈候篇則云寸主射上焦。出頭及皮毛竟手。關主射中焦。腹及腰。尺主射下焦。少腹及足。此叔和別發一義者。乃十八難三部診法。而仲景所主也。今診病者。上部有疾。應見于寸口。中部有疾。應見于關上。下部有疾。應見于尺中。此其最的實明驗者。春甫之言。信為不誣焉。鶴臯吳氏脈語亦揭此診法云。正與素問以脈之上中下三部。診人身之上中下三部。其理若合符節然。學者其可離經以徇俗乎哉。可

以為知言而已。

難經原文無左右字面後人却添此二字立說竟失古義矣。

王士亨曰。說脈之法其要有三。曰人迎。在結喉兩傍。取之應

指而動。此部法。天也。二曰三部。謂寸關尺。在腕上側。有骨稍高曰高骨。先以中指按骨。搭指面落處。謂之關。前指為寸部。後指為尺部。尺寸以分陰陽。陽降陰升。通度由關以出入。故謂之關。此部法人。三曰趺陽。在足面繫鞋之所。按之應指而動者。是也。此部法地。三者皆氣之出入要會。所以能決吉凶死生。凡三處大小遲速。相應齊等。則為無病之人。故曰人迎趺陽三部不參。動數戾息。不滿五十。未知生死。所以三者。決死生之要也。全生指迷方

案此三部診法。本於仲景序語所立。為診家之章程矣。嘗驗人迎脈。恒大于兩手寸口脈數倍。未見相應齊等。

者何夢瑤曰。人迎脈恆大于兩手寸脈。從無寸口反大
于人迎者。是言信然。

滑伯仁曰。凡診脈之道。先須調平自己氣息。男左女右。先以
中指定得關位。却齊下前後二指。初輕按以消息之。次中
按消息之。然後自寸關至尺。逐部尋究。一呼一吸之間。要
以脈行四至為率。閏以太息脈五至為平脈也。其有太過
不及。則為病脈。看何部。各以其脈斷之。診家樞要

又曰。三部之內。大小浮沉遲數同等。尺寸陰陽高下相符。男
女左右強弱相應。四時之脈不相戾。命曰平人。其或一部
之內。獨大獨小。偏遲偏疾。左右強弱相反。四時男女之相

背皆病脈也。凡病之見在上曰上病。在下曰下病。左曰左病。右曰右病也。

又曰。持脈之要有三。曰舉。曰按。曰尋。輕手循之曰舉。重手取之曰按。不輕不重。委曲求之曰尋。初持脈。輕手候之。脈見皮膚之間者。陽也。府也。亦心肺之應也。重手得之。脈附於肉下者。陰也。藏也。亦肝腎之應也。不輕不重。中而取之。其脈應於血肉之間者。陰陽相適。中和之應。脾胃之候也。若沉中沉之不見。則委曲而求之。若隱若見。則陰陽伏匿之脈也。三部皆然。

汪石山曰。按消息。謂詳細審察也。推。謂以指那移于部之上。

平而診之。以脈有長短之類也。又以指那移于部之內外而診之。以脈有雙弦單弦之類也。又以指推開其筋而診之。以脈有沉伏止絕之類也。

案脈經云。以意消息。進退舉按之。脈要精微云。推而外之云云。石山釋消息及推字者。本此也。

吳山甫曰。東垣著此事難知。謂脈貴有神。有神者有力也。雖六數七極。三遲二敗。猶生。此得診家精一之旨也。節菴辨傷寒脈法。以脈來有力為陽證。沉微無力為陰證。此發傷寒家之矇瞶也。杜清碧診論曰。浮而有力為風。無力為虛。沉而有力為積。無力為氣。遲而有力為痛。無力為冷。數而

有力為熱。無力為瘡。各於其部見之。此得診家之領要也。
脈語

孫光裕曰。愚按有力。亦不足以狀其神。夫所謂神。滋生胃氣之神也。於浮沉遲數之中。有一段冲和神氣。不疾不徐。雖病無虞。以百病四時。皆以胃氣為本是也。蔡氏曰。凡脈不大不小。不長不短。不浮不沉。不瀦不滑。應手中和。意思欣欣。難以名狀者。為胃氣。素問曰。得神者昌。失神者亡。以此。

太初脈辨

滑伯仁曰。察脈須識上下來去至止六字。不明此六字。則陰陽虛實不別也。上者為陽。來者為陽。至者為陽。下者為陰。